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9號

原告 呂孟芸

被告 陳能清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7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35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具狀表明不願提解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

01 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方面：

04 1. 事實及理由，引用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本院

05 言詞辯論筆錄及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454、1455號刑事

06 簡易判決書（下稱系爭刑事判決）。

07 2. 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

08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9 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5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6 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

17 （二）原告主張上開侵權行為事實，業據提出網路銀行轉帳截圖

18 為證，並引用系爭刑事判決；而被告因本件所涉幫助詐欺

19 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業經系爭刑事判決判處被告

20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5,000元在案，有該刑事判決附卷

21 可佐（本院卷第9至20頁），並經本院調取該刑案之電子

22 卷證核閱無訛，是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23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0,000

24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3年9

25 月13日，見附民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6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

30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31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01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02 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兩
03 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
04 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6 臺北簡易庭

07 法 官 郭麗萍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0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1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陳怡如